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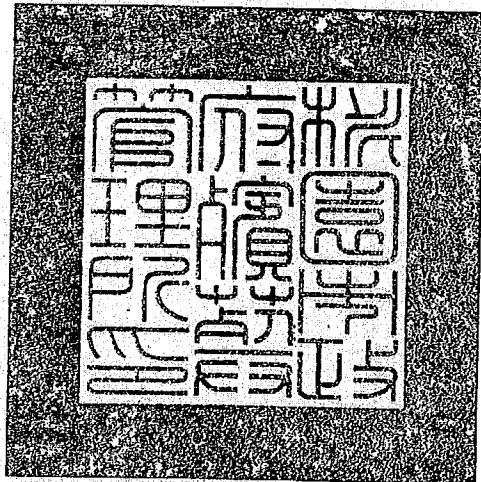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100001987號  
附件：地籍圖、墳墓位置圖



主旨：公告本市龜山區第一公墓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所在土地地號：本市龜山區幸福段857及864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26公頃及3.22公頃。
- 二、遷葬原因：旨揭公墓業經本市龜山區公所108年4月12日桃市龜民字第1080012270號公告禁葬，為配合龜山區公所規劃設置臨時停車場暨開發為公園之用地需求，爰辦理遷葬作業。
- 三、遷葬期限：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內，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儘速向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申請遷葬事宜，如有洽詢事項，請電洽（03）325-1569分機14劉先生、分機19宋先生，或撥服務專線0902-306-336；公告期滿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辦理起掘或為必要處理後，存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所長 許威儀

# 地籍圖謄本

龜山電謄字第050516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龜山區幸福段857,864地號共2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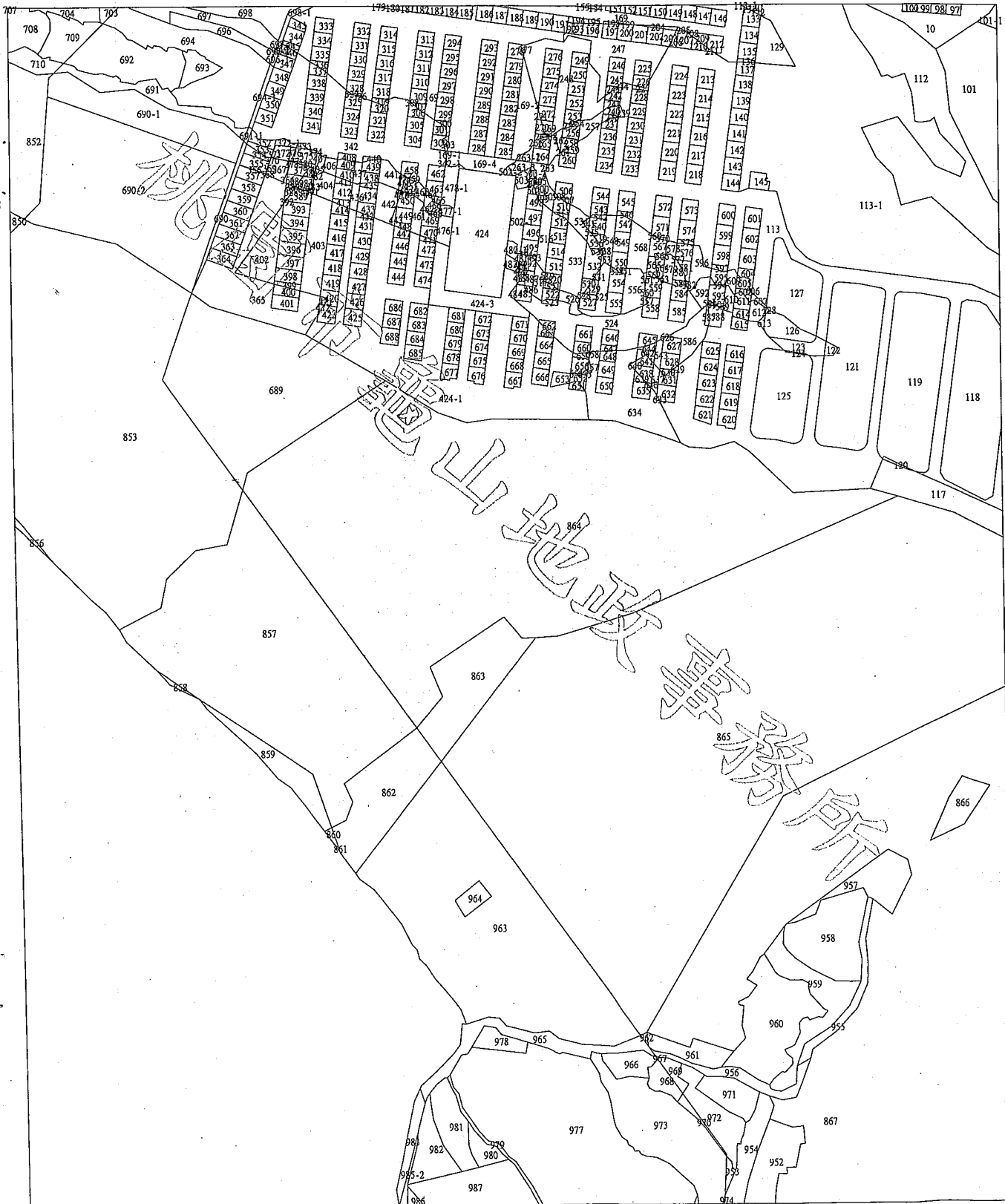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4月23日09時53分

主任：王蕙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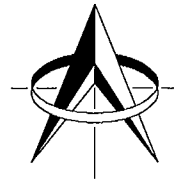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8SJFBMD36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N2764600

桃園市龜山區第1公墓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龜山區第一公墓墳墓位置圖  
 (龜山區第一公墓：幸福段857地號及864地號等2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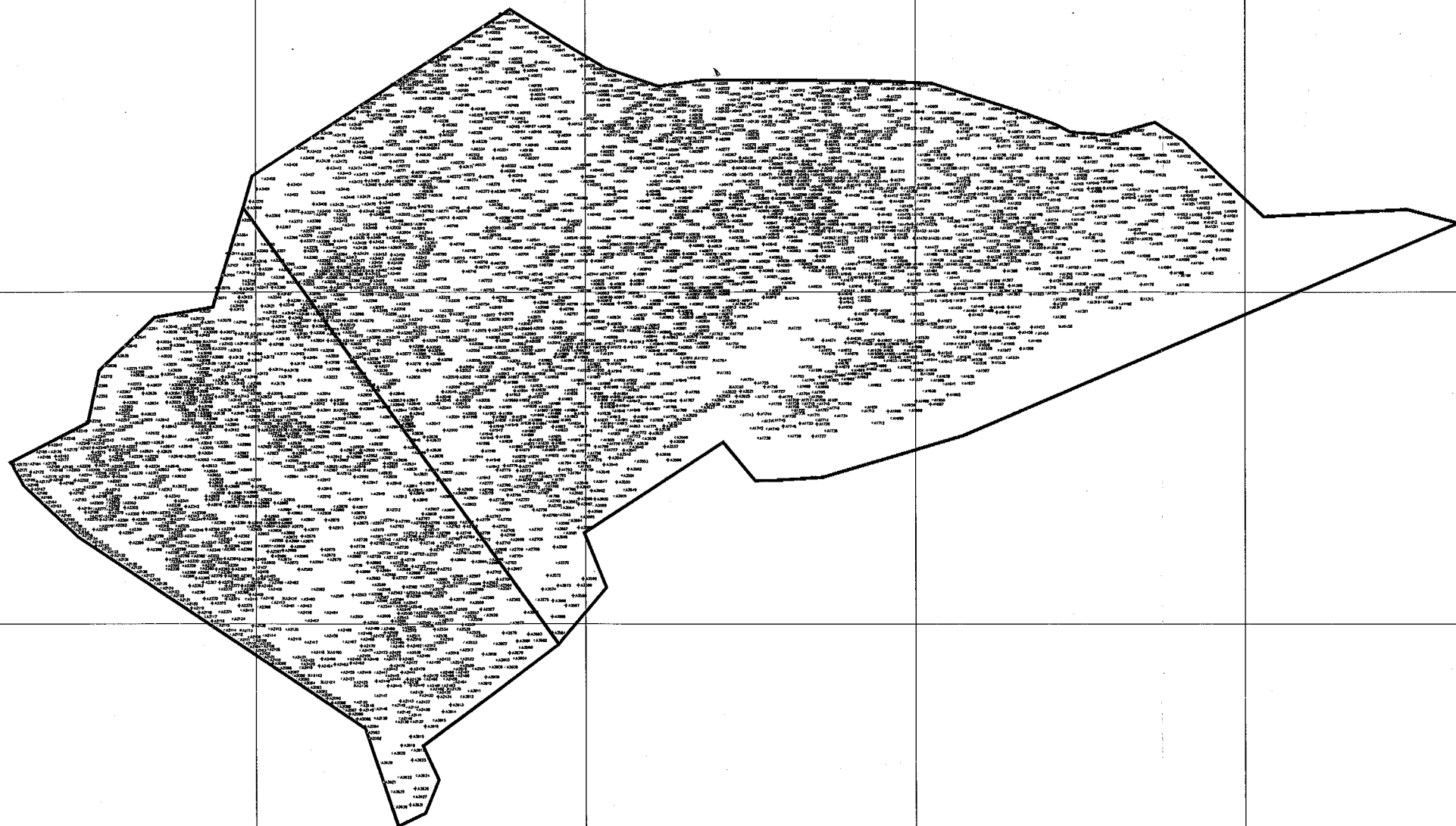


N2764500

N2764400

N2764300

N2764200



座標系統	TWD97
範圍地籍線	
範圍地號	123
周邊地籍線	
周邊地號	123

E282700

E282800

E282900

E283000

E283100

E283200

E283300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 通 知 書

臺端\_\_\_\_\_辦理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公墓墳墓遷葬認領案(編號：\_\_\_\_\_亡者：\_\_\_\_\_共\_\_\_\_\_位亡者)，本所同意由臺端認領。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開立本通知書及墳墓遷葬調查表替代起掘許可證明。

請臺端配合以下事項：

- 一、於遷葬前通知本所遷葬日期及時間，俾利本所派員前往會勘及拍照。本所若時間上無法配合，再請臺端依下列第二、三及四項說明項配合辦理。
- 二、務必拍攝下列照片(至少 5 張)，建議遷葬當日多拍攝幾張，以免因照片模糊或角度不佳，事後已無法補拍，致影響臺端領款權益，並請黏貼於「墳墓遷葬補償費請領書」，照片拍攝建議如次：
  - (一)遷葬前，第一張：墓碑近拍，需清楚可見亡者姓名。  
第二張：墳墓全景。
  - (二)遷葬中，第三張：
    1. 應清晰可見墳墓內之骨甕罐數。
    2. 建議可站至墳墓後方，由上往下拍，並將墳墓前之告示牌(上有編號)放置於骨甕旁，以利臺端整理照片。
    3. 不建議站至墳墓前拍攝，因會無法拍攝到墳墓內有幾罐骨甕。
  - (三)遷葬後，第四張：墓穴或骨甕清空，如遇年久致骨甕無

法取出，可改拍攝骨甕清空之照片。

(四)遷葬後，第五張：墓碑敲除。

(五)遷葬當日如時間較早或遇天氣不佳，建議開閃光燈，以免所拍照片過暗致無法識別。

三、將填寫完畢之「墳墓遷葬補償費請領書」(務必併附前開照片及匯款帳號影本)，郵寄或親送至本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916 號)，俾利後續補償費匯款作業。

四、如有疑問，可洽本所委外廠商，庭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聯絡電話：02-26026625 陳先生或許先生。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